

沈环沈北查字〔2024〕34号

关于航空线束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航空线束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印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可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942 吨/年。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总排水量为92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接管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575t/a，0.0575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剥线和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瓶和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其中废剥线、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废包装瓶、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